

收文編號：1070008021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65 號 政府提案第 5963 號之 1

案由：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監察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紀字第 107373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attch2

主旨：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業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以  
院台紀字第 107373000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發布施行。
- 三、檢附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各單位（院內公布欄）、綜合規劃室（請刊登公報）、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四 條 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續於八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茲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意旨，擴增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人數，並修正本會開會委員出席人數計算方式及決議之方式。本次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委員由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以及主席未能出席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會開會委員出席人數計算方式及決議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u>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p>	<p>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意旨，將委員人數由七人擴增為除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均為本會委員，另明定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以及主席未能出席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須有<u>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u></p>	<p>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為因應本會委員增加，避免出席會議之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爰明定因公外出之請假者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並明定決議之方式。</p>